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 —— 機構 3992

服務定義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是一種持續性的康復性服務，旨在教導參與者與獨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相關的技能。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在由服務提供者擁有、租賃、經營或管控的住宿場所中提供，由不在該場所居住的機構服務提供者的輪班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包括健康維護及監督方面的協助。
- C.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且必須包含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D.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的示例包括教導日常生活活動中的適應性技能，例如但不限於：
 - 1. 個人衛生；
 - 2. 洗衣及家務事；
 - 3. 準備餐食；
 - 4. 社區活動；以及
 - 5. 社交及休閒技能。
- E.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有以下限制：
 - 1. 除非住所獲得發展障礙者中心的許可，否則同時最多只能為三名參與者提供此服務。
 - 2. 正在接受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的參與者不能在同一天接受獨立生活服務或支持性家庭生活服務。

3. 正在接受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的參與者不能接受兒童日間康復服務、暫托服務或治療性住宿康復服務。
 4.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不得包含公共教育所能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部分內容，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和教師在職培訓日；以及
 - b. 參與者所在當地學區設定的上課時間內（無論所選學校是公立、私立還是在家上學）。
 5.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不得與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 F. 必須簽訂租賃協議、居住協議或其他書面協議，以根據房東和房客法律保障參與者免遭驅逐。
- G. 當參與者因重症入住醫院時，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可在醫院環境中提供。
1. 支援旨在滿足參與者在醫院環境中的需求，並協助其順利轉回家中。
 2. 支援包括教授有助於參與者維持現有獨立水平的技能，根據需要提供行為支援，以及協助日常生活活動以幫助參與者在住院期間接受治療和康復。
 3. 支援不包括任何健康維護活動、治療、程序、用藥管理或操作，這些必須由醫院工作人員執行。
 4. 當在醫院環境中提供此項服務時，將更新以參與者為中心的服務計劃。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可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或簽約及監督與參與者一起工作的員工和承包商；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 2. 機構服務提供者負責招聘或簽約及監督與參與者一起工作的員工和承包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
- C.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不得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參加者的親屬可以提供持續居住康復服務，但不得是參加者的監護人或其他法律責任人，並且需符合其他要求。由於此服務僅由機構提供者提供，該親屬需為機構提供者的員工。

收費標準

- A.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按日費率報銷。
- 1.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24小時內（午夜12:00至晚上11:59）至少與參加者同住10小時或以上。
 - 2. 在24小時內（午夜12:00至晚上11:59）提供少於10小時服務時，服務提供者將獲得日費的一半。
 - 3. 一天中的這10小時部分或全部時間可以是服務提供者和參與者睡覺的時間，只要這符合參與者個別支援計劃的要求且所有需求都能得到滿足。
- C. 交通費用：
- 1. 在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期間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
 - 2. 前往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起始地點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以及
 - 3. 從持續性住宿康復服務結束地點離開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
- D.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